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補字第872號

原　　告　巫約瑟

一、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，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，此為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勞動事件法第15條分別明定。次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定有明文；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；以一訴附帶請求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此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所明定，亦即請求起訴前之利息部分（計算至起訴前1日）應併算其價額。復按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3款所稱「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」乃請求判決之結論，亦係請求法院應為如何判決之聲明，如當事人獲勝訴之判決，該聲明即成為判決之主文，並為將來據以強制執行之依據及範圍，是以原告提起給付之訴，所表明訴之聲明（給付內容及範圍）必須明確一定、具體合法、適於強制執行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599號判決亦同此見解）。易言之，原告起訴時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之規定，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以確定法院審判之範圍，且基於處分權主義及辯論主義，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應由當事人自行表明，法院不得代當事人為之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提出民事起訴狀所載訴之聲明：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16,667元，及其中各項款項自依法應給付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」，關於「各筆款項之數額」，原告所主張「依法應給付之日」及「利率」均非具體明確，請原告自行陳明各筆款項確切之數額、利息起算日及利率為何，俾利本院計算起訴

前之利息數額，以核定訴訟標的價額及應繳納之裁判費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正完整之訴之聲明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三、上開補正事項，應提出「記載完整訴之聲明」之民事起訴補正狀（含證物），且除提出正本於本院外，亦應提出符合被告人數、送達地址數之繕本或影本，以供本院送達對造。又本件被告公司名稱、法定代理人姓名、公司設立登記地址，應為「亦宬環衛有限公司」、「洪亦宬」及「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○街00號1樓」，原告起訴狀均有誤載之情，請於補正時一併注意之。

四、若當事人不諳法律，請諮詢合格之律師，或洽詢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各地分會詢問是否符合扶助資格，尋求協助，以維自身權益，附此敘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孫藝娜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如玲